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06號

聲　明　人　楊顯章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079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楊顯章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766號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1079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後，復於115年8月19日具狀，對本院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